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 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聘请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其专项说明（报告编号：深永信会专审字[2024]第 026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山水环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9,804.30 万元，且 2020-2023 年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4,269.88 万元、-6,682.90 万元、-29,402.88 万元、-21,352.17 万元。山水环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水环境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山水环境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是恰当的。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